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文日期	112年8月22日
文號	第 1576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頁數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6-2982942#879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045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aVzd41>)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7月21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委員本、黃委員建鈞、林委員裕豐、高委員謙鴻、蔡委員佳峯、周委員帶喜、陳委員清乾、陳委員煌億、梁委員彰甫、何委員沛卿、楊委員舜雯、潘委員擘萱、林委員依萱、林委員孟寰、王幹事政杰、許幹事大維、郭金昇、張惟韶、蔡亨旺、吳宗奇、郭宜禮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3.08.24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20825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PO 網站周知本會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23.08.24
蕭秀貞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6-2982942#879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045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aVzd41>)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7月21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委員本、黃委員建鈞、林委員裕豐、高委員謙鴻、蔡委員佳峯、周委員帶喜、陳委員清乾、陳委員煌億、梁委員彰甫、何委員沛卿、楊委員舜雯、潘委員曄萱、林委員依萱、林委員孟寰、王幹事政杰、許幹事大維、郭金昇、張惟韶、蔡亨旺、吳宗奇、郭宜禮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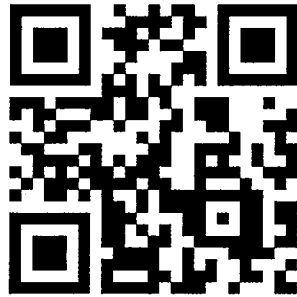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2 年度第 3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aVzd4l>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2 年度第 3 次復核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工務局建管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本案撤案。
提案二	本案撤案。
提案三	本案撤案。
提案四	本案撤案。
提案五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七股區三聖段 2085 地號，擬申請新建 2 幢 2 棟 10 層集合住宅及店舖之建造執照，其屋頂突出物投影面積檢討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六	有關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自動倉儲系統空間之倉儲設備(含 H 型鋼支架)，是否涉及建照變更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七	臺南市立足球場及橄欖球場於南區公英段 6-1 等 19 筆地號土地上擬申請各補辦 1 棟 2 層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梯及樓梯通達 2 層之階梯式看台及儲藏室等空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臨時提案

總頁碼：1

<p>臨提一</p>	<p>伍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關廟區深坑子段 330-8 地號申請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並已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10.17 核准(111)南工造字第 03208 號建造執照在案，本案建築基地為斜坡地形，基地東、西二側高程相差約 5.1 公尺，其基地地面(GL)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金福建築師)</p>
<p>臨提二</p>	<p>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於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1288-1 地號等 3 筆地號申請倉儲物流中心，已領有(109)南工造字第 03649 號建造執照在案，內部有部分設置自動倉儲使用，有關其自動倉儲貨架部分是否仍須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建築師)</p>
<p>臨提三</p>	<p>特殊需求空間(以複合型國際會議展演空間為例)，因室內隔音需求，有關室內引導通路平整性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國立成功大學)</p>

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112. 7. 21)會議記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七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

提案一：本案撤案。

提案二：本案撤案。

提案三：本案撤案。

提案四：本案撤案。

提案五：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七股區三聖段 2085 地號，擬申請新建 2 幢 2 棟 10 層集合住宅及店舖之建造執照，其屋頂突出物投影面積檢討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九、建築物高度：……
（一）……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本案須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且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
- 二、本案於申請建築執照階段時，主管機關要求本案應按各棟建築面積分別檢討其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合併計算。惟依據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並無相關規定。
- 三、又依據內政部 73 年 04 月 06 日台內營字第 218135 號函略以：「二、本案有關陽台、屋頂突出物面積之限制，

為考量小型住宅實際使用之需要，……其陽台、屋頂突出物面積得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其立法本意應有彈性，並非強制要求屋頂突出物面積應按各棟分別檢討。業者基於需求，提及日漸缺水需要較大水箱，希望集中設置在 10 層之屋突。

四、本案為 2 幢 2 棟 10 層之集合住宅，其檢討屋頂突出物投影面積時，採用之建築面積應為 2 棟建築面積之總和？或按各棟建築面積分別檢討？不無疑義。

五、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04 月 06 日台內營字第 218135 號函釋，陽台及屋頂突出物，得按各棟（各層）分別檢討。並無強制規定應按各棟（各層）分別檢討。
- 二、本案建築基地共 2 幢（棟）建築物，其屋頂突出物得設置任一幢，並以全部建築面積檢討。

決議：本案由工務局請示內政部營建署後再議。

提案六：有關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自動倉儲系統空間之倉儲設備（含 H 型鋼支架），是否涉及建照變更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配合自動倉儲系統辦理空調風管及消防管形式變更，擬新增 H 型鋼支架立柱以支撐空調及消防設備，位置及型式（詳附件）。
- 二、如題提請討論自動倉儲設備（含 H 型支架）是否需納入建照變更圖說，或併使照圖修正？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參考 111 年度第 3 次復核會議（111.4.13）提案八決議，本案於部分室內設置自動倉儲系統空間之倉儲設備

及支撐空調及消防設備之鋼架，係屬設備管路、維修通道、儲放架等設施，且無作業人員進出，可視為雜項工作物，並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得與變更設計併同辦理。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內部設置自動倉儲系統，其獨立支撐材之結構獨立，未和主要構造相連，屬建築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設備」範疇，依法免申請雜項執照。
- 二、建築物設置自動倉儲系統，有部分利用主要構造支撐，雖屬建築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設備」範疇，依法應申請雜項執照。
- 三、本案建築物內部設置倉儲設備及支撐空調及消防設備之鋼架，係屬設備管路、維修通道、儲放架等設施，其構架材獨立，未與主要構造相連，依法免申請雜項執照。

提案七：臺南市立足球場及橄欖球場於南區公英段 6-1 等 19 筆地號土地上擬申請各補辦 1 棟 2 層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梯及樓梯通達 2 層之階梯式看台及儲藏室等空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足球場及橄欖球場已各建造 1 棟 2 層辦公室（如附件），依規定已設置廁所、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行動不便者可通達一樓各主要空間，該二樓及屋面空間設計作為儲藏室及階梯式看台請求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梯及樓梯通達該空間。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空間，考量人員使用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停車位皆依規定設置於地面層，並通達各主要樓層及空間，2層儲藏室及屋面階梯式看台使用用途特殊，「無障礙升降設備」及樓梯通達確有困難，請允准免設置無障礙電梯及樓梯通達該空間。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2層僅供階梯式觀眾席位及儲藏室，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及無障礙樓梯通達2層。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但如有需求，使用單位應提供專人服務行動不便者使用。

臨提一：伍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關廟區深坑子段330-8地號申請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並已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10.17核准(111)南工造字第03208號建造執照在案，本案建築基地為斜坡地形，基地東、西二側高程相差約5.1公尺，其基地地面(GL)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金福建築師)

說明：

- 一、申請基地位於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子段330、330-8地號等二筆土地，建築基地以東側現有巷道(深坑三街25巷)指定建築線為本案基地地面(GL±0)，並設計基地內通路與西側道路(南雄路一段)連接。
- 二、本案基地與南雄路一段間夾有交通用地(深坑子段330-17地號)，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新三字第1111235338號)同意，該交通用地原則同意通行使用，惟不可阻礙公眾通行。
- 三、基地於南雄路一段設有地下一層出入口，本案以東側深坑三街25巷為基地地面(GL±0)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6款規定：「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又本編第1條第8款規定：「基地地面：建築物整

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 四、本案依建造執照加註事項第 36 點：「本案因建築物高度及建築面積尚待釐清，如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抽查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決議不符規定，應於申報開工前完成變更設計」辦理，提請復核小組決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基地東側現有巷道(深坑三街 25 巷)指定建築線並為主要出入口，全區以此高程作為基地地面設計及開發，其下為地下層。爰本案設計尚符合本編規定。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臨提二：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於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1288-1 地號等 3 筆地號申請倉儲物流中心，已領有(109)南工造字第 03649 號建造執照在案，內部有部分設置自動倉儲使用，有關其自動倉儲貨架部分是否仍須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9 年申請建造執照，內有部分建築為自動倉儲使用，且全部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並計入公定工程造價，因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並未包含自動倉儲貨架設備，本案之自動倉儲貨架是否仍須認定為雜項工作物，另加計工程造價？
- 二、又本次建造執照抽查疑義為依據 111 年第 3 次復核會議(111.4.13)紀錄提案八之個案決議，非通案決議，是免依上述會議紀錄規定而請領雜項執照。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建築物內部部分有設置倉儲物流中心(自動倉儲使用)之相關儲放架、設備管路、及維修走道部分，得視為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內部設置自動倉儲系統，其獨立支撐材之結構獨立，未和主要構造相連，屬建築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設備」範疇，依法免申請雜項執照。
- 二、建築物設置自動倉儲系統，有部分利用主要構造支撐，雖屬建築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設備」範疇，依法應申請雜項執照。
- 三、本案建築物內部設置倉儲設備及支撐空調及消防設備之鋼架，係屬設備管路、維修通道、儲放架等設施，其構架材獨立，未與主要構造相連，依法免申請雜項執照。

臨提三：特殊需求空間(以複合型國際會議展演空間為例)，因室內隔音需求，有關室內引導通路平整性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國立成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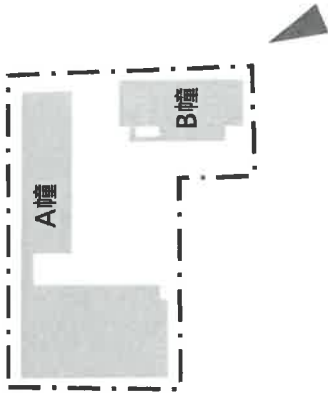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坐落於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段 1 號成功大學勝利校區
- 二、使用分區：大專學校用地
- 三、本案為已竣工地上四層、地下一層，RC 造建築。使用用途：教室、辦公室和國際會議廳等。
- 四、本案一樓國際會議廳為多功能複合型場所，廳內活動座椅可收折，表演區隔音背板為活動隔間，開啟後空間延伸，空間形態有會議、演講、舞台和劇場表演等，為新型態之開放使用空間，無固定舞臺位置。
- 五、因應高規格建築聲學表現要求，本案設置有隔音門，目前市售產品均有門檻形成高低差，主要作為門扇閉合時阻音使用，故於兩側隔音門檻處設置活動斜坡，輔以工作人員協助，該高低差約 7 公分，坡道斜率亦符合建技規則規定。
- 六、另無障礙室內通行路徑，可利用表演區隔音活動隔屏調整所需進出後，最小寬度為 90 公分，全開最大寬度可達 9.4 公尺，前方通路與週邊地坪平整無高差，亦可作為無障礙通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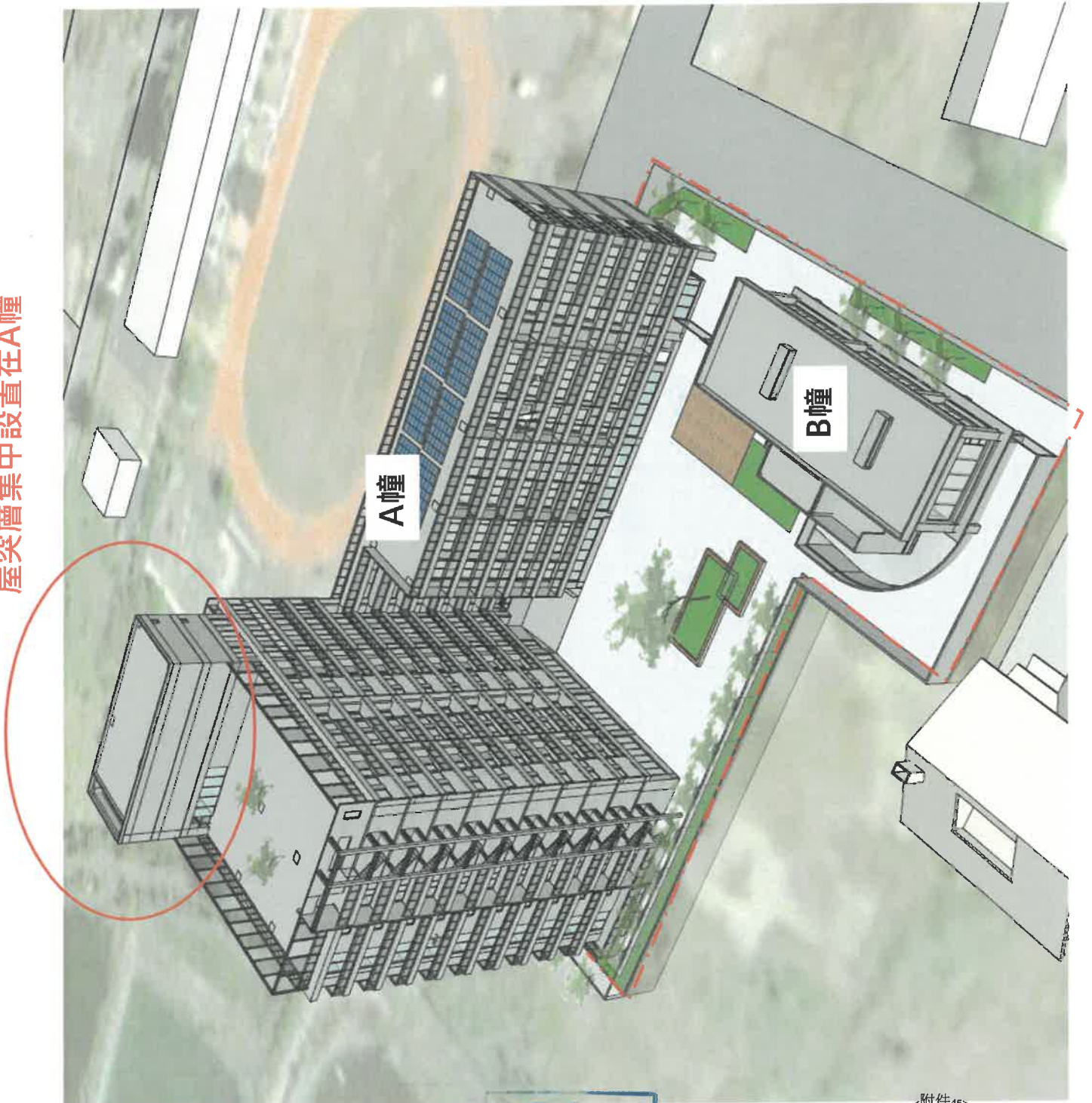
七、以上，為本次國際會議廳就無障礙輪椅空間通行措施，特予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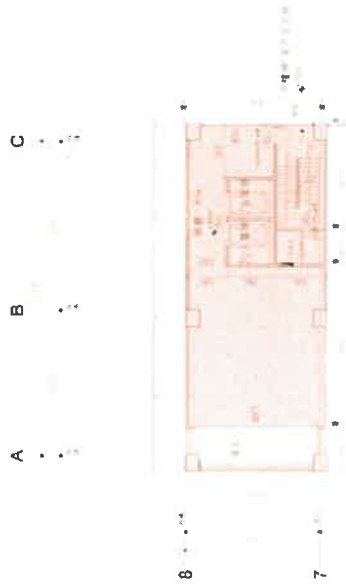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請提案人修正無障礙通路位置，使國際會議廳至少有 1 處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出入口(含門)，至其他出入口之隔音門，因考量隔音需求而設有門檻，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得因使用用途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確有困難，得不適用本編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爰其隔音門得設置門檻。
- 二、請提案人修正相關無障礙設計圖說，納入本次會議決議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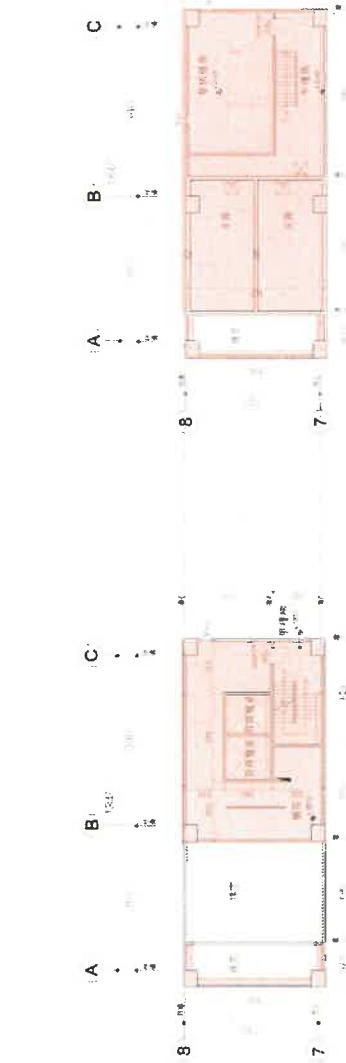


屋突層集中設置在A幢





樓地板面積：154.83M2
屋突一層



樓地板面積：102.29M2
屋突二層

樓地板面積：150.05M2
屋突三層

屋頂突出物面積檢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

九、建築物高度：.....(一).....**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

本案建築面積：

A幢	1042.45 M2	合計	1327.84 M2
B幢	285.39 M2		

本案屋突層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為 154.83 M2

試問法規條文中的建築面積
應為2棟建築面積之總和?
或按各棟建築分別檢討?

1. 以 **A幢+B幢** 之建築面積計算：

$154.83 \text{ M2} < 1327.84 * 12.5\% = 165.98 \text{ M2}$... **符合規定!**

2. 以 **A幢** 之建築面積計算：

$154.83 \text{ M2} > 1042.45 * 12.5\% = 130.31 \text{ M2}$... **超過法規規定!**

內政部函 73.04.06.台內營字第218135號

主旨：為連棟式建築物合為一宗基地申請一張建造執照時，其各棟陽台面積及屋頂突出物面積之限制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73.03.19.(73)建四字第11338號函。

二、本案有關陽台、屋頂突出物面積之限制，為考量小型住宅實際使用之需要，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規定圖例第一條圖1-15-(2)(註)，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陽台、屋頂突出物面積得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

註：本函中「圖例第1條圖1-15-(2)」，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條第18款之圖例第1條圖1-18-(3)」。

其並無強制要求屋頂突出物面積應必須按各棟檢討。

<附件47>

自動倉儲區空調風管平面圖

- 水平空調風管
- 垂直空調風管
- H型鋼支架立柱

樓層C
百通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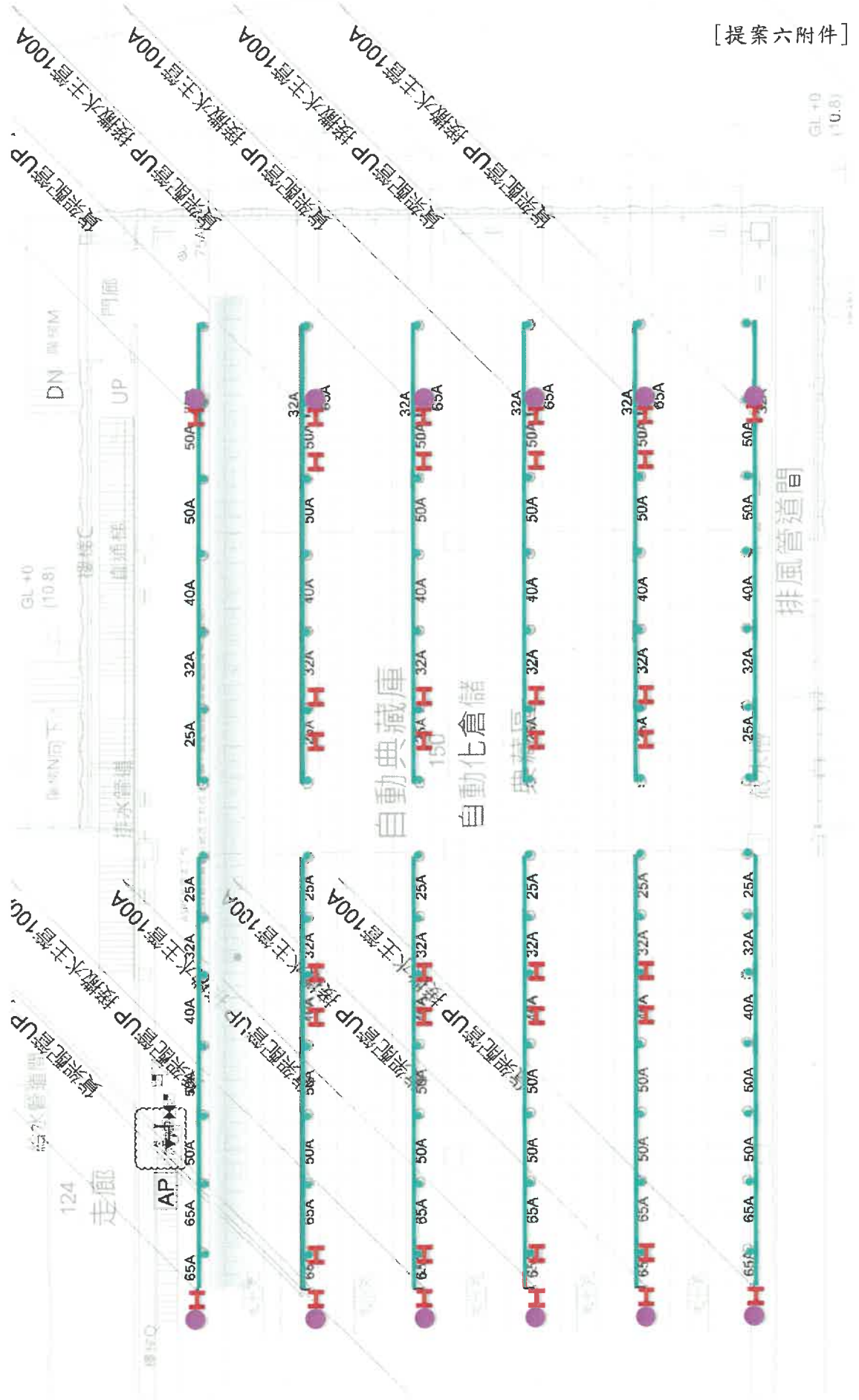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3

<附件48>

空調迴風系統

自動倉儲區消防灑水平面圖

■ 預動式灑水系統
■ 消防立柱
■ H型鋼支架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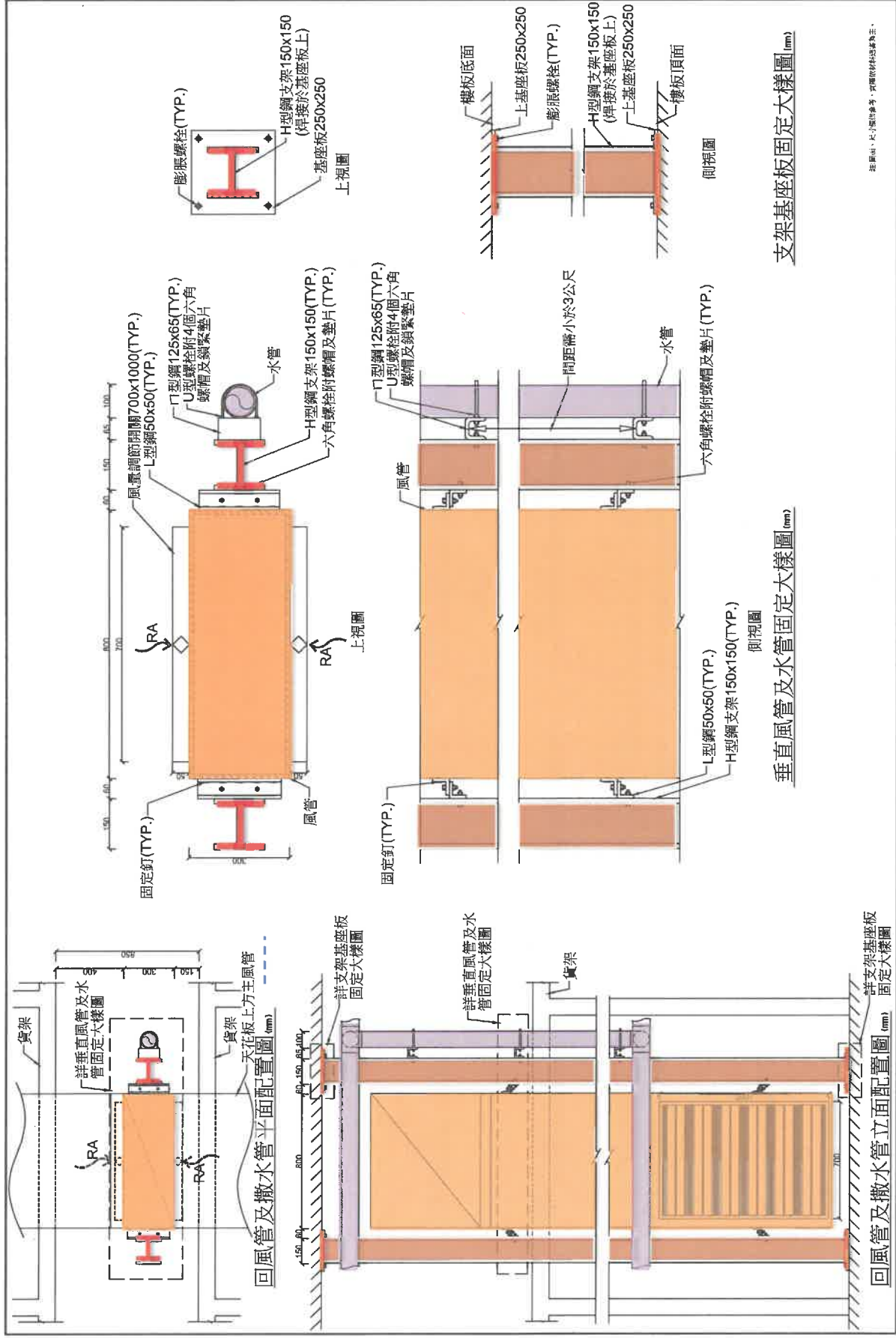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4

[提案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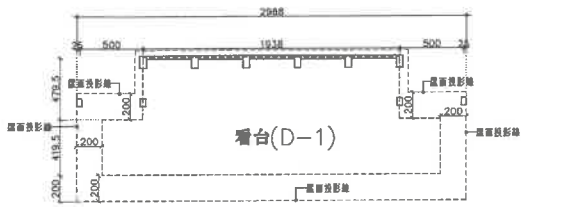
預動式灑水系統

自動倉儲區立管固定方式

垂直空調風管
 消防立管
 H型鋼支架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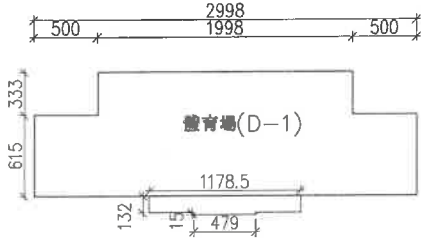


註：圖中尺寸僅供參考，實際圖樣以圖說為準。



足球場二層面積尺寸圖 AI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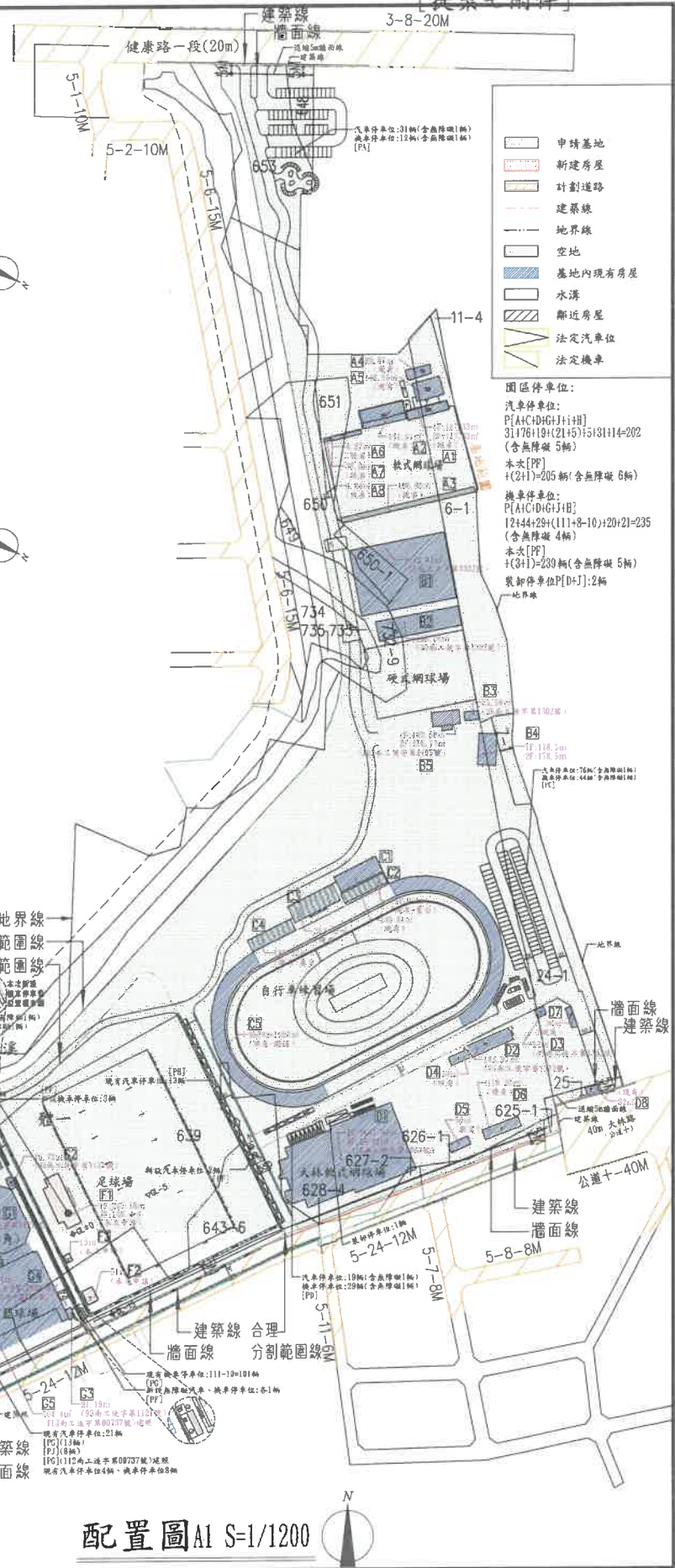
D1類-足球場 19.38*4.795+(29.38-4)*4.195=199.4



足球場一層面積尺寸圖 AI S=1/200

D1類-足球場 19.98*3.33+29.98*6.15=250.91
戶外梯 11.785*1.32+4.79*0.15=16.27
250.91+16.27=267.18

小計建築面積 250.91+16.27=267.18
合計容積 267.18+199.4=466.58
樓地板面積



- 申請基地
 - 新建房屋
 - 計劃道路
 - 建築線
 - 地界線
 - 空地
 - 基地內現有房屋
 - 水溝
 - 鄰近房屋
 - 法定汽車位
 - 法定機車
- 圖區停車位:
- 汽車停車位:
P[A+C+D+G+H+I+J]
31+78+18+21+5+131+14-202
(含無障礙 5輛)
本次[P]
+2(H)=205輛(含無障礙 6輛)
- 機車停車位:
P[A+C+D+G+H+J]
12+44+28+(11+8-10)+20+21-235
(含無障礙 4輛)
本次[P]
+3(H)=239輛(含無障礙 5輛)
裝卸停車位P[D+J]=2輛
- 地界線

本案位置

配置圖 AI S=1/1200

圖名	全區配置圖		
工程名稱	臺南市立足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ASSOCIATES		
日期	11/11	比例	1:1200
繪圖	AI-3	繪圖	顏夷
校對	顏夷	日期	11/11
核准	顏夷	單位	顏夷
繪圖	顏夷	比例	1:1200
繪圖	顏夷	繪圖	顏夷

總頁碼: 16

顏秉伯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ASSOCIATES

地址: 臺南市水電區中華路2號(6F)
TEL: 09-1261188
FAX: 06-318992

工程名稱
臺南市立足球場
設施設備裝修工程

圖名
足球場
水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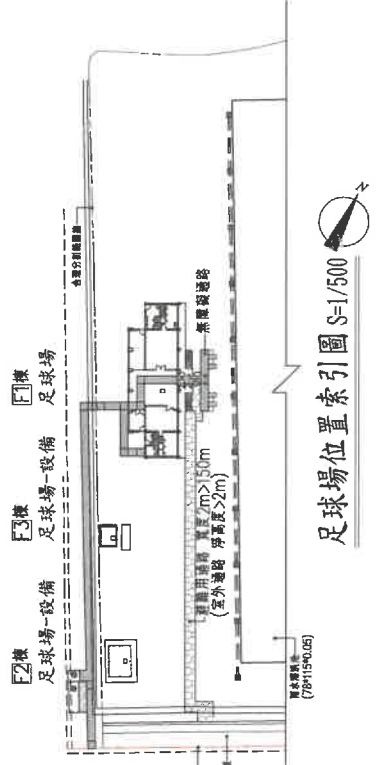
日期
1111.11.11

單位
比例
圖號
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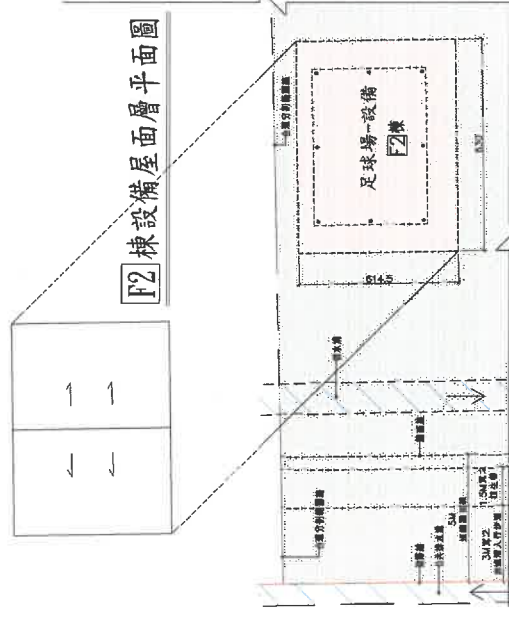
包
號
號

圖號	A2-1
比例	-
單位	1111.11.11
日期	1111.11.11

圖號
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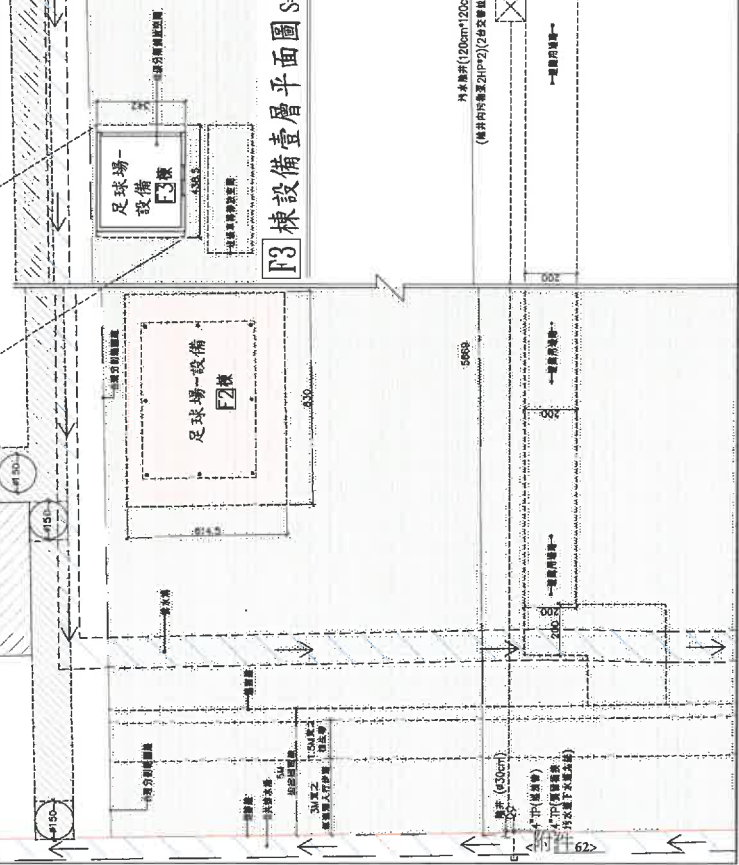
足球場位置索引圖 S=1/500



F2棟設備屋層平面圖

F2棟設備壹層平面圖 S=1/100

F3棟設備屋層平面圖



F3棟設備壹層平面圖 S=1/100

足球場壹層平面圖 S=1/100

總頁碼: 17

附註

顏表伯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ASSOCIATES

通訊處：臺南市北區新豐路185-7
TEL: 06-3128113K
FAX: 06-312892

工程名稱

臺南市立足球場
設施設備整修工程

圖名
足球場
屋頂及屋層平面圖

比例

修改內容

建築師簽章

[建築七附件]

標準
日期 111111

設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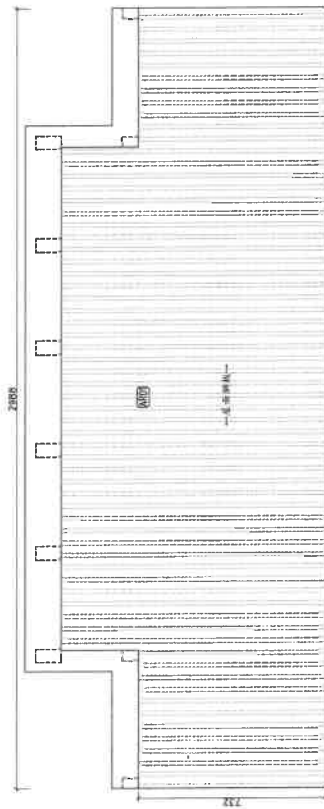
繪圖
比例 -

圖號
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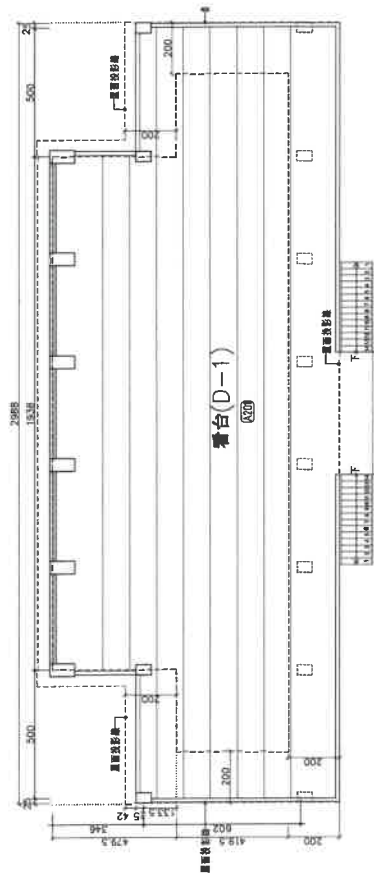
建圖
章

京
張號

0663128113K
066312892



足球場屋層平面圖 S=1/100



足球場屋頂及屋層平面圖 S=1/100

總頁碼: 18

<附件63>



橄欖球場二層面積尺寸圖

D1類-橄欖球場 20.07*2.92+30.56*10.85=39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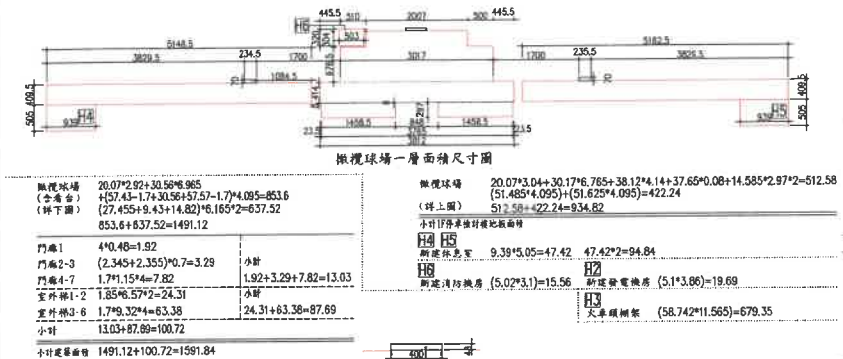


橄欖球場一層夾層面積尺寸圖

D1類-橄欖球場 20.07*3.37=67.64

合計容積 1591.84+67.64+390.18=2049.66

樓地板面積



橄欖球場一層面積尺寸圖

橄欖球場 (含看台) (詳下圖) 653.6+637.52=1491.12	橄欖球場 (詳上圖) 51.485*4.095+(51.625*4.095)=422.24
門廳1 4.0*4.8=19.2	新建休息室 9.39*5.05=47.42
門廳2-3 (2.345+2.355)*0.7=3.29	新建消防機房 (5.02*3.1)=15.56
門廳4-7 1.7*1.15*4=7.82	新建發電機房 (5.1*3.86)=19.69
室外梯1-2 1.85*6.57*2=24.31	火車頭棚架 (58.74*11.565)=679.35
室外梯3-6 1.7*9.32*4=63.38	
室外梯7 11.03*87.89=100.72	
小計 1491.12+100.72=1591.84	

橄欖球場建築面積尺寸圖 A1 S=1/250

本次申請橄欖球場區域
建築面積計算
橄欖球場+改修+火車頭棚架+休息室+2消防機房
1591.84+19.69+679.35+47.42+2*15.56+2401.28+1.2*2401.4=419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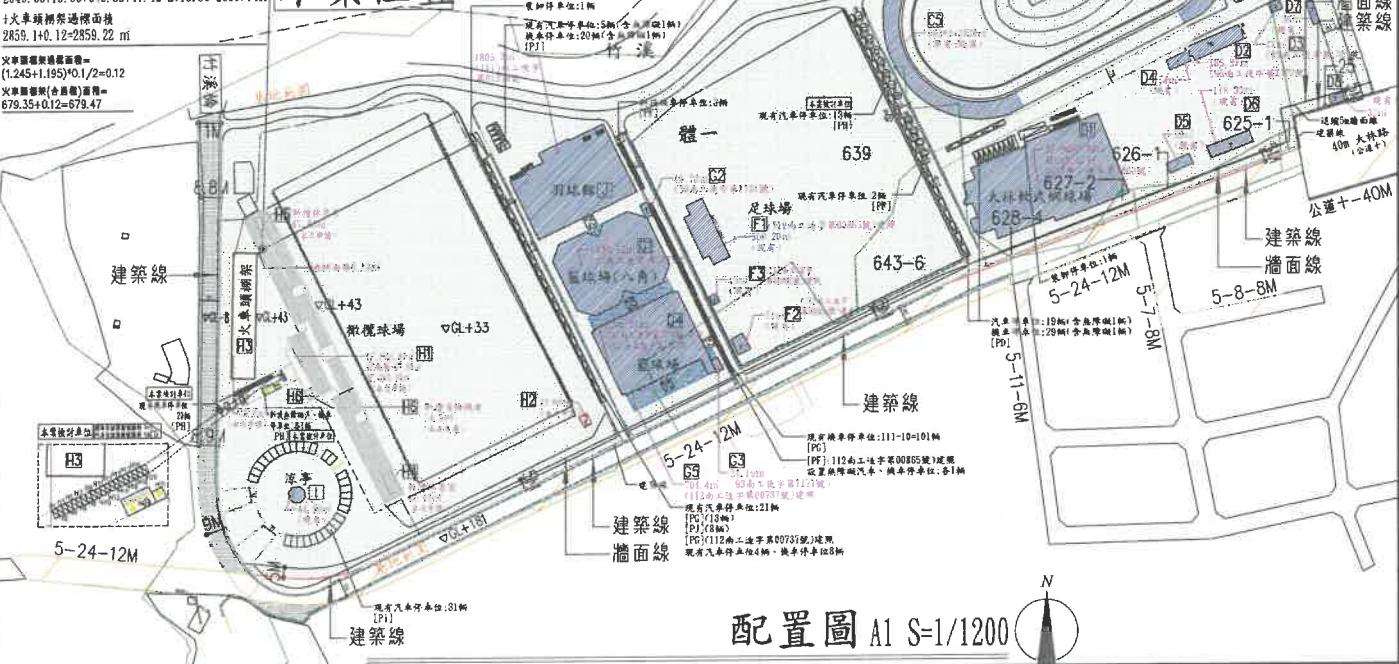
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橄欖球場+改修+火車頭棚架+休息室+2消防機房
2049.66+19.69+679.35+47.42+2*15.56=2859.12

火車頭棚架過樓面積
2859.14*0.12=2859.22

火車頭棚架容積面積
(1.245+1.195)*0.12=0.12

火車頭棚架(含看台)容積面積
679.35+0.12=679.47

本案位置



配置圖 A1 S=1/1200

- 申請基地
- 新建房屋
- 計劃道路
- 建築線
- 地界線
- 空地
- 基地內現有房屋
- 水溝
- 鄰近房屋
- 法定停車位
- 法定機車

圖區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
P(A+C+D+G+I+J+K)
(31+4)+76+19+(21+5)+5+31+3
=195 (含無障礙 5輛)
本次[P]
+(13+1)=209輛(含無障礙 6輛)
機車停車位:
P(A+C+D+G+J+K)
(12+6)+44+29+(11+8-10)+20+4
=226 (含無障礙 4輛)
本次[P]
+(20+1)=247輛(含無障礙 5輛)
裝卸停車位:2輛

核准	日期	12.05
設計	單位	華立
繪圖	比例	1:500
圖號	圖號	AI-3
卷數	卷數	1
總頁數	總頁數	24

顏真伯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S ASSOCIATES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設施設備整修工程

工程名稱

地址:臺南市立橄欖球場(原址)
TEL: 06-2212518
FAX: 06-22092

總頁碼: 20

附件 65

附註

顏秉伯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ASSOCIATES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2號(5F)
TEL:06-3126138
FAX:06-3129992

工程名稱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設施設備整修工程

圖名
橄欖球場、發電機室
樓層平面圖

日期
112.05

比例
S=1/100

圖號
A2-1

發包
張數
9

張數
24

建築師簽章

核准
日期 1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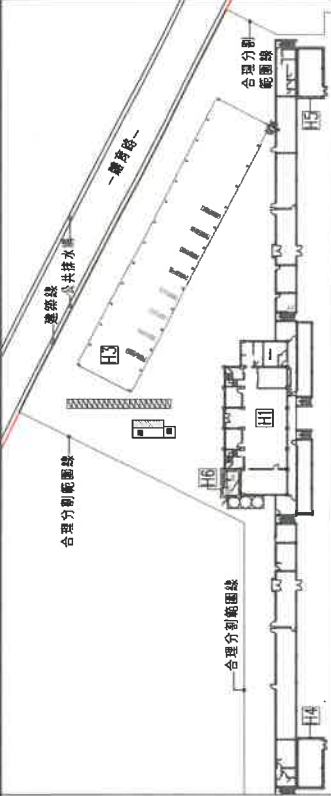
校對
單位 08

繪圖
比例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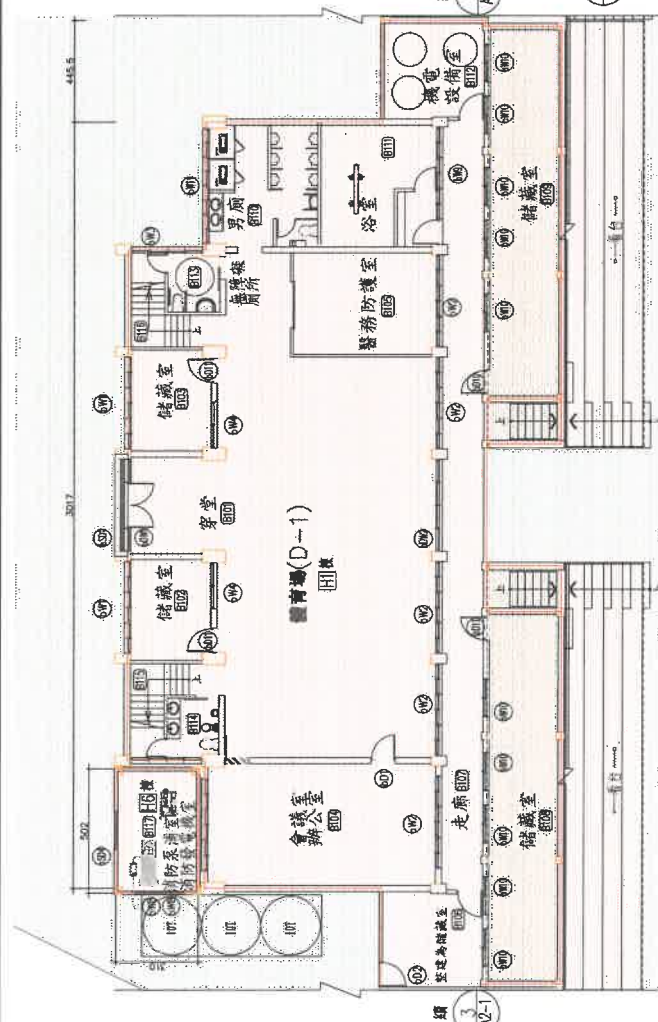
圖號
A2-1

發包
張數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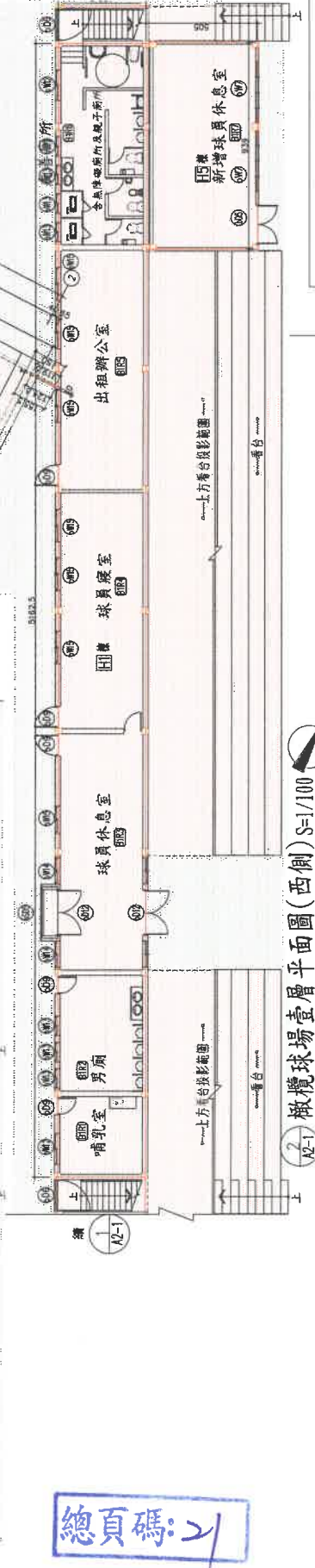
張數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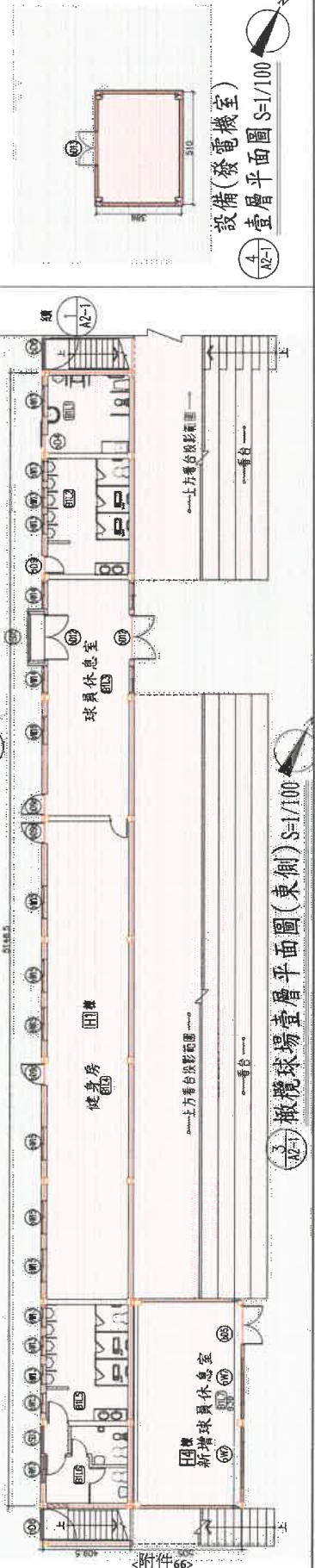
平面位置索引圖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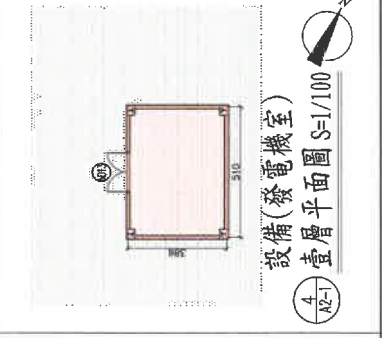
橄欖球場壹層平面圖(中央) S=1/100



橄欖球場壹層平面圖(西側)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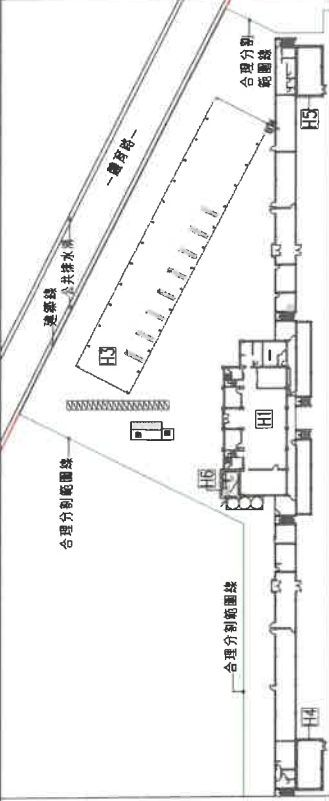
橄欖球場壹層平面圖(東側)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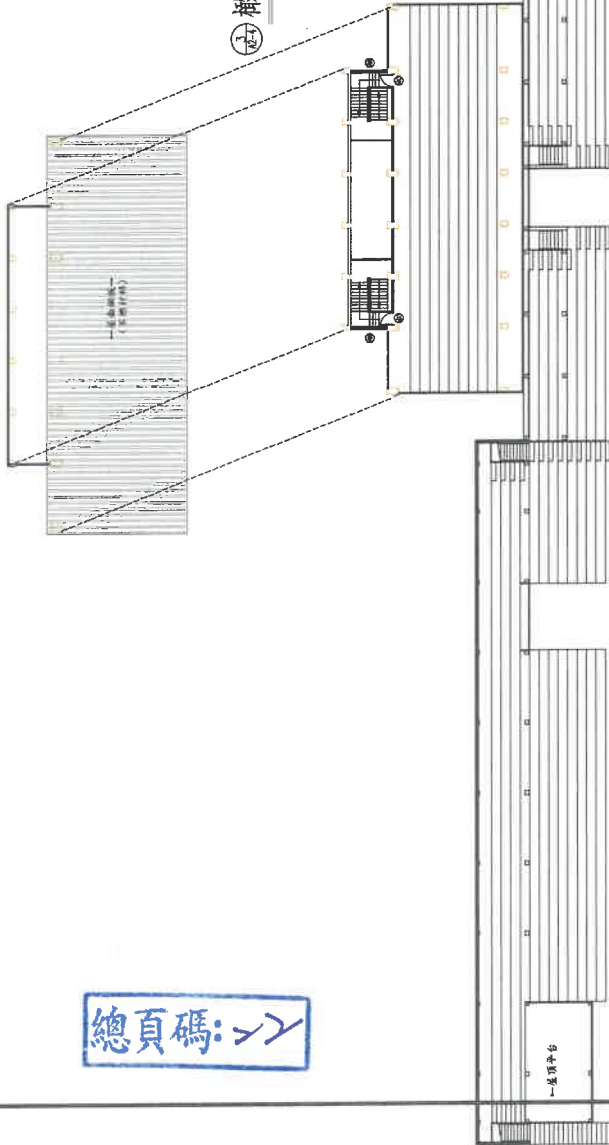
發電機室
壹層平面圖 S=1/100

總頁碼: 21

附註



平面位置索引圖 S=1/500



橄欖球場辦公室屋頂層平面圖 S=1/200

橄欖球場辦公室二層平面圖 S=1/200

橄欖球場(看台)屋頂層平面圖 S=1/200

圖名	橄欖球場 辦公室二層、屋頂層平面圖 (看台)屋頂層平面圖
比例	1:200
日期	112.05
單位	cm
繪圖	比例 S=1/200
圖號	A2-4
繪圖	12
發包	24
發包	—
發包	—

建築師簽章

顏惠伯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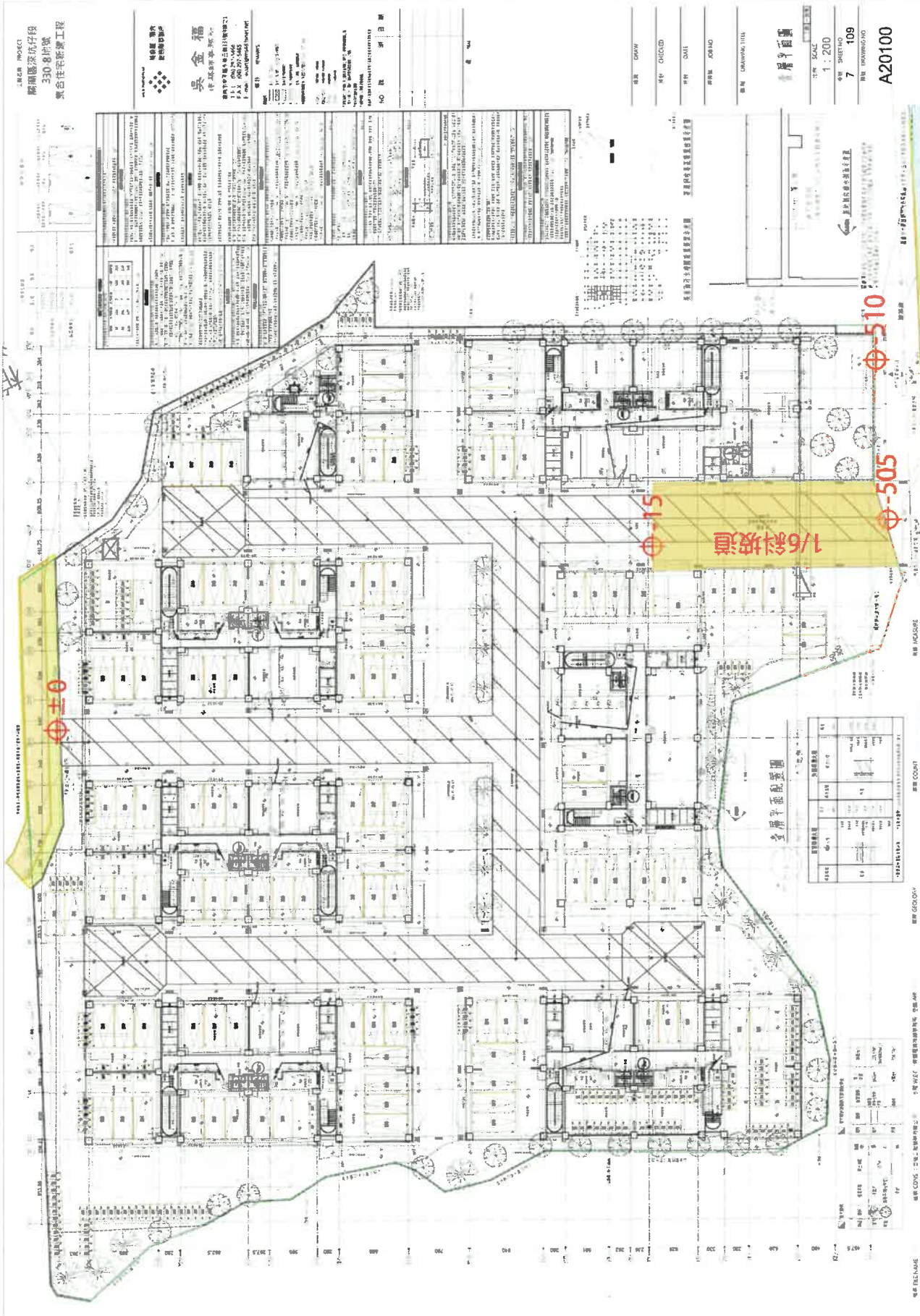
地址:臺南市永福區中興路1號16F-7
TEL:06-5126138
FAX:06-5178992

工程名稱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設施設備整修工程

[提案七附件]

總頁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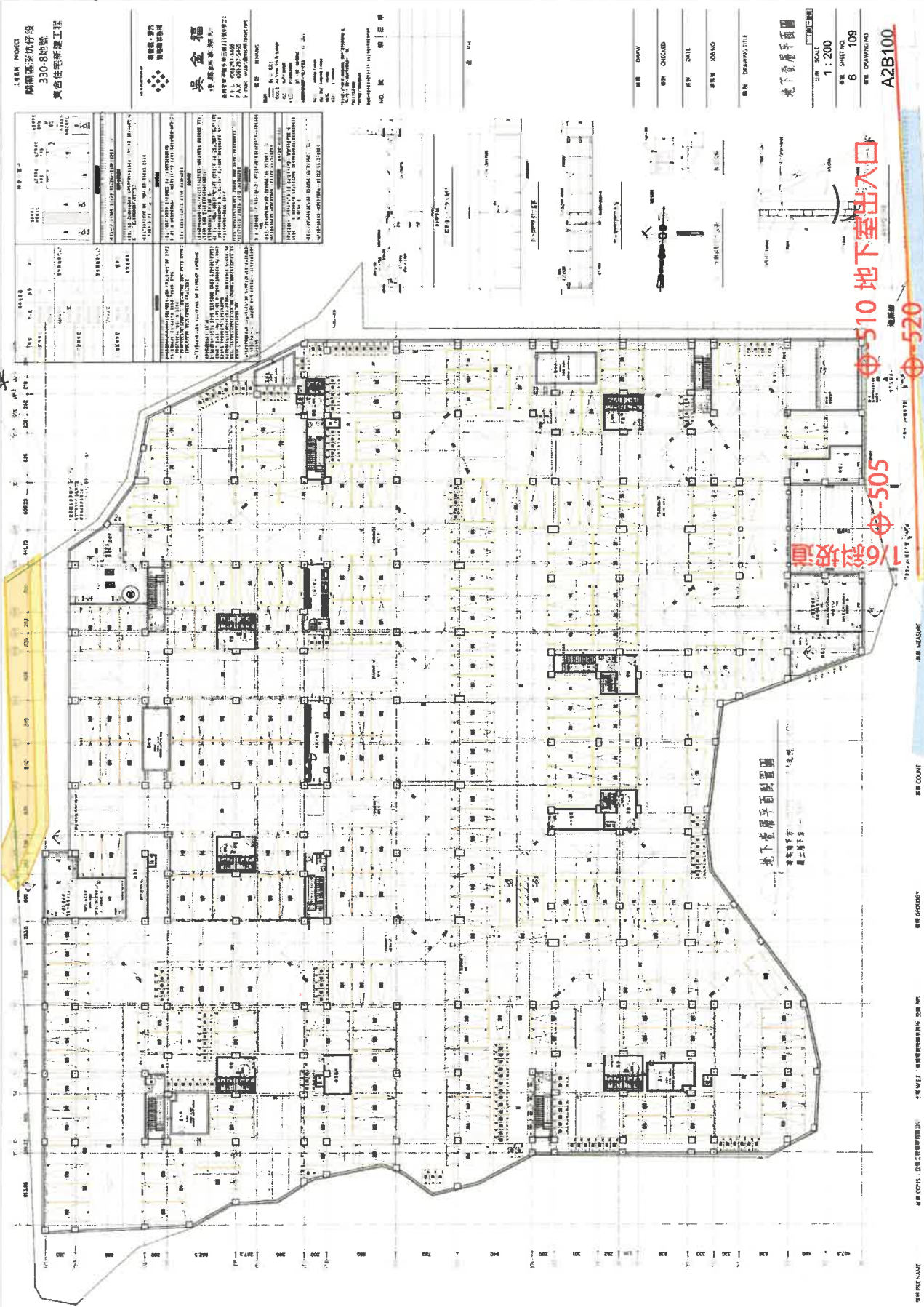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綠園區深坑仔段
 330.8地號
 業居住宅建築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吳金福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新港路111號11樓
 電話：(06) 207-2466
 傳真：(06) 207-2466
 E-mail: rufeng@rufeng.com.tw

圖則名稱
 樓上平面圖
 比例
 1:200
 圖則編號
 7-109
 圖則日期
 A20100

總頁碼：24



工程名稱
 朗晴閣渣打仔段
 330-8地盤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師
 吳金福
 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11號11樓1111室
 電話：2521 5665
 傳真：2521 5666
 電子郵件：wau@architect.com.hk

圖號
 A2B100

日期
 2011.11.10

圖名
 地下室平面設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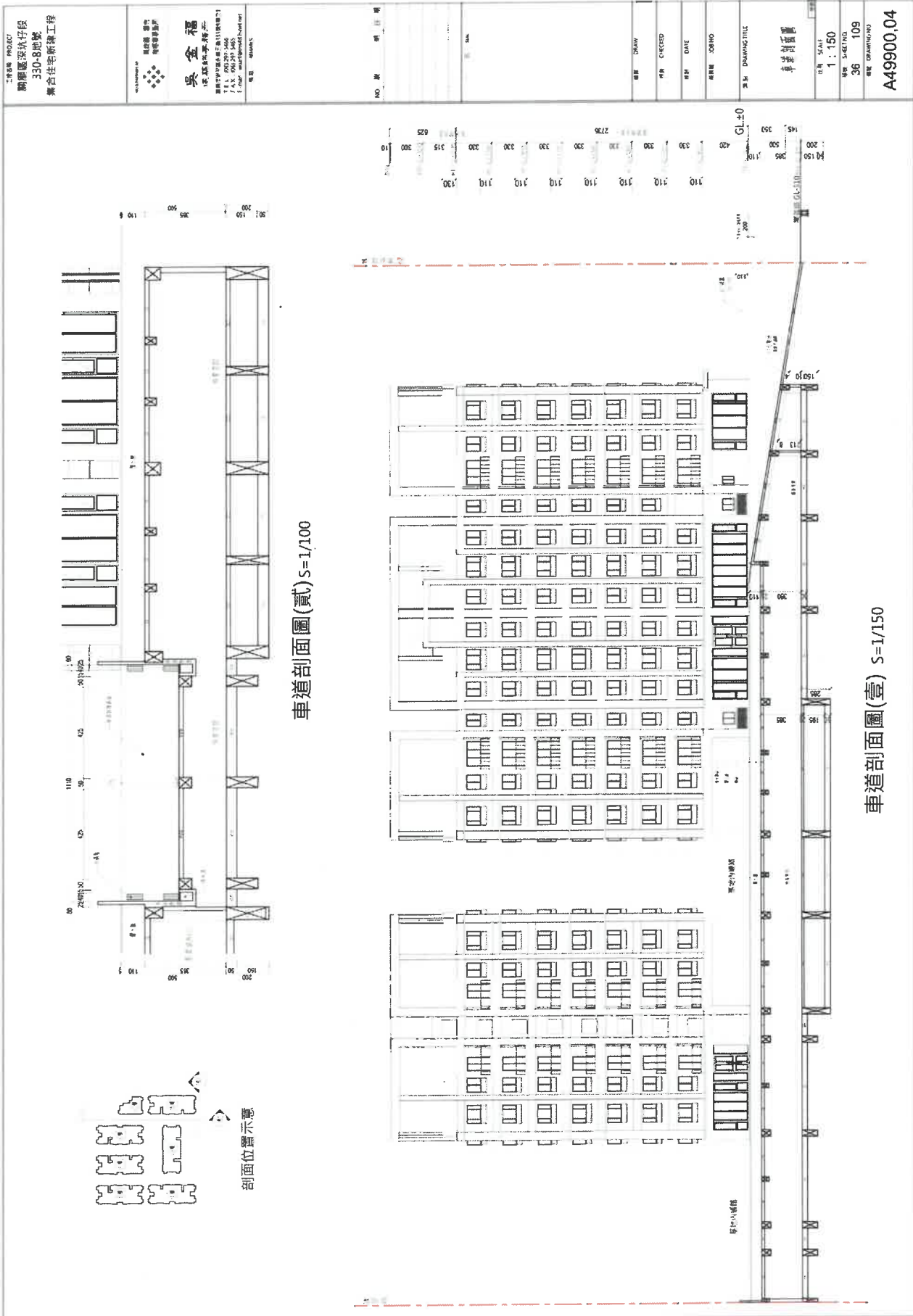
比例
 1:200

圖號
 6/109

圖名
 地下室平面設置圖

此圖為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所有權歸建築師事務所所有。未經建築師事務所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此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作任何用途，或作任何宣傳，或作任何法律程序之用。此圖之設計，乃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條件及圖則，並不代表建築師事務所對任何人士，就任何用途，或作任何法律程序之用，所作出之保證。

總頁碼: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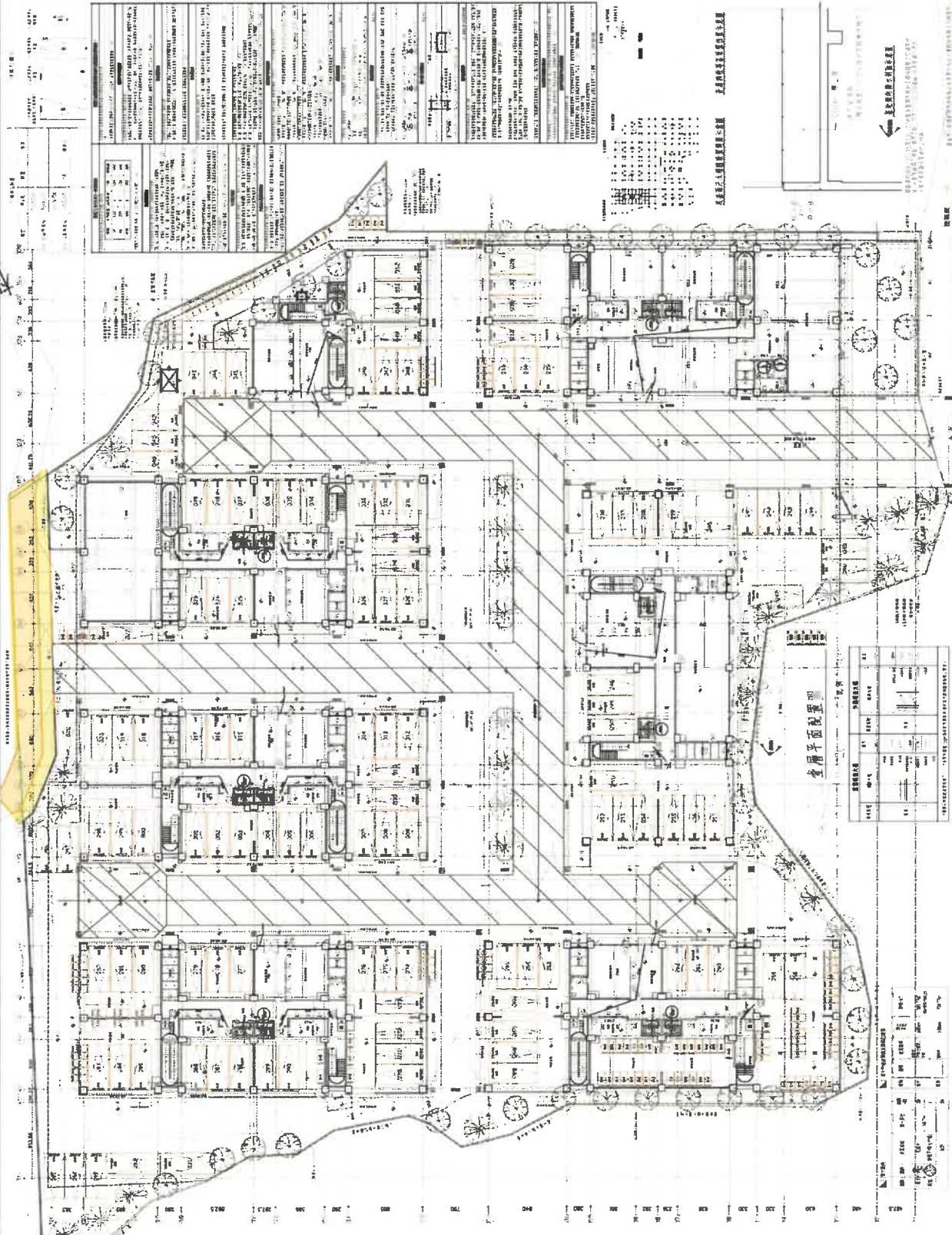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6

【臨提一附件】

工程名稱
 附屬國家航空段
 330-8地號
 集合住宅耐震工程

設計者
吳金福
 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東區一府路271號
 1樓 101室
 電話：06-221-5465
 E-mail: wu@wgf.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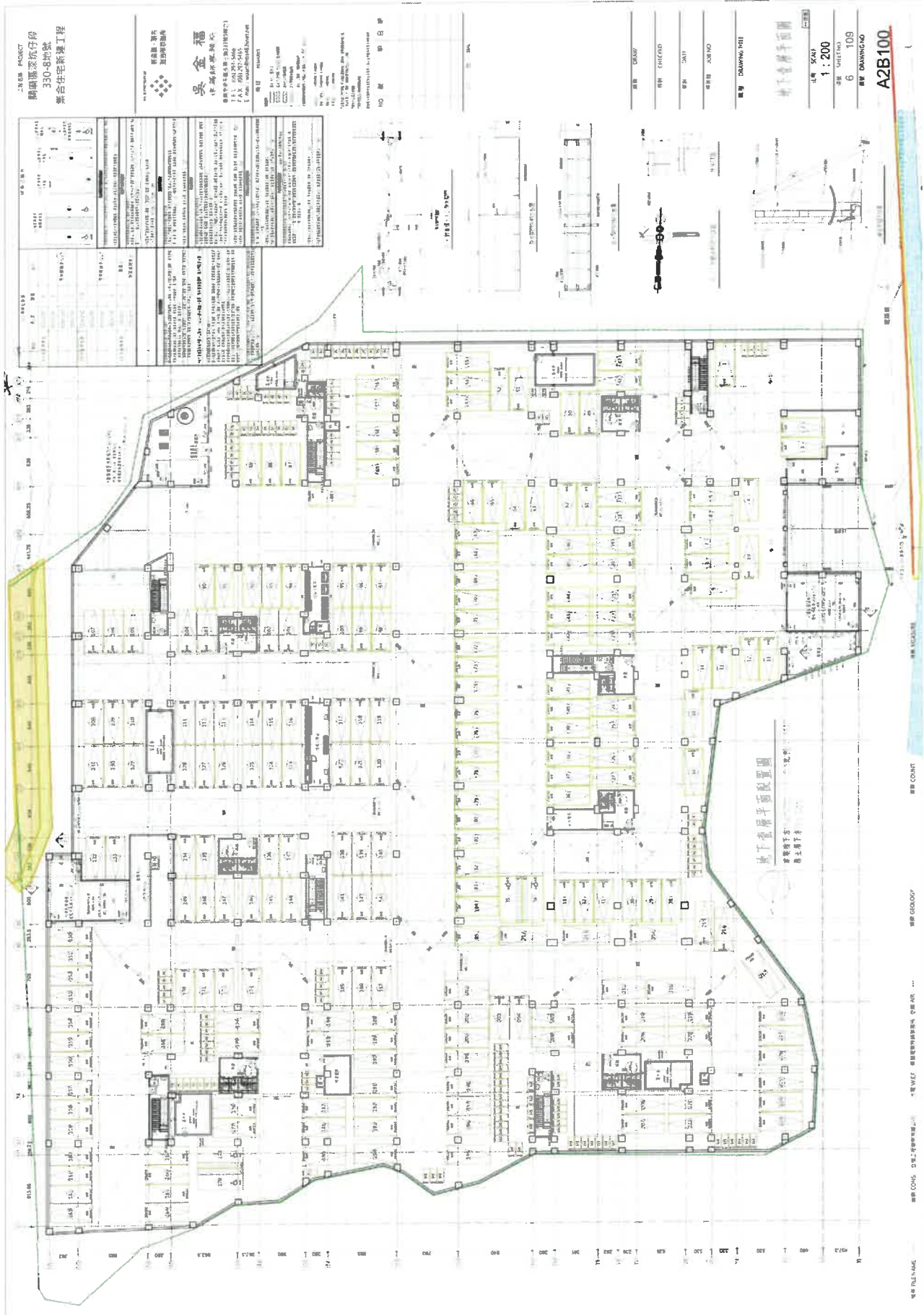
1.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由設計者負責繪製，其內容之正確性與否，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2.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3.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4.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5.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6.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7.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8.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9.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10.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1. 本圖係根據中華民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由設計者負責繪製，其內容之正確性與否，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2.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3.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4.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5.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6.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7.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8.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9.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10. 本圖係根據設計者提供之資料繪製，若資料有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	---



圖名
 樓層平面圖
 比例
 1:200
 圖號
 7-109
 圖名
 A20100

總頁碼: 27

<附件79>



總頁碼: 28

【臨提一附件】

工程名稱 PROJECT
粉嶺區深坑仔段
330-8地號
聯合住宅發展工程

建築師 吳金福
RICKY NG
RICKY NG ARCHITECTS
TEL: 3427 2744
TEL: 3427 2744
E-mail: rickyn@rickyn.com.hk
地址 000000

NO. 頁 冊 註釋

00 00A

圖號 DRAW

審核 CHECKED

日期 DATE

繪製 DRAWN

圖名 DRAWING TITLE

剖面圖參

比例 SCALE

1:50

圖號 SHEE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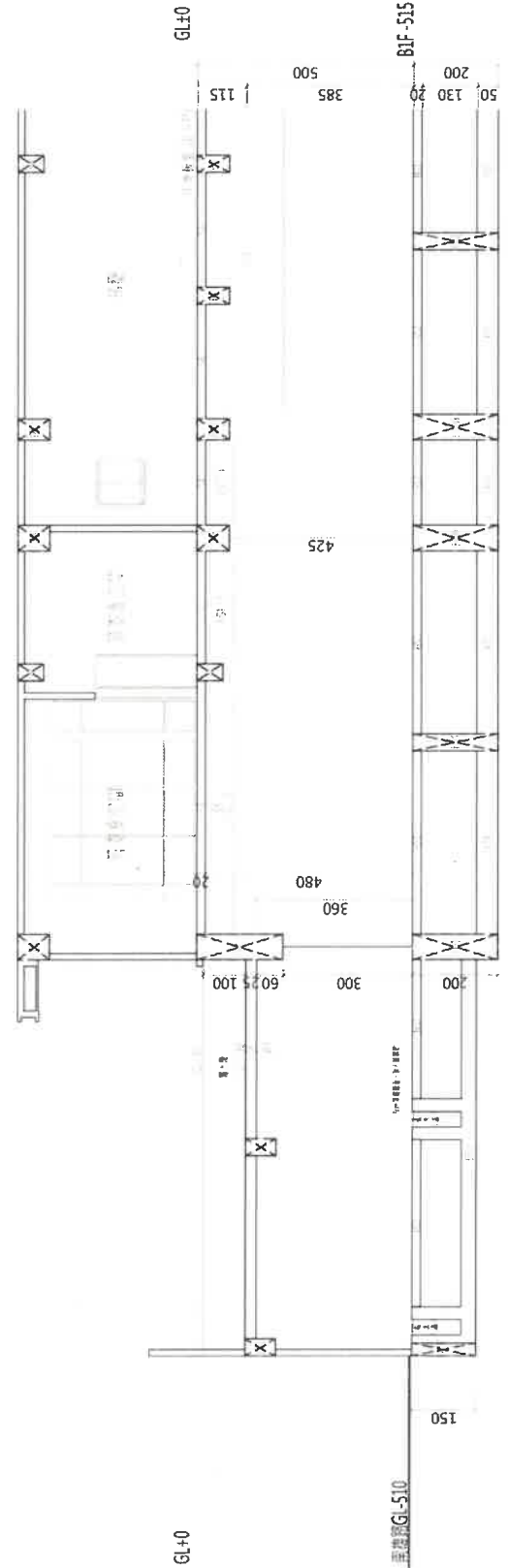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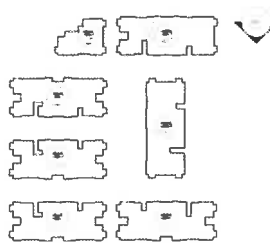
35

圖名 DRAWING NO

109

圖號 DRAWING NO

A49900.03



剖面圖(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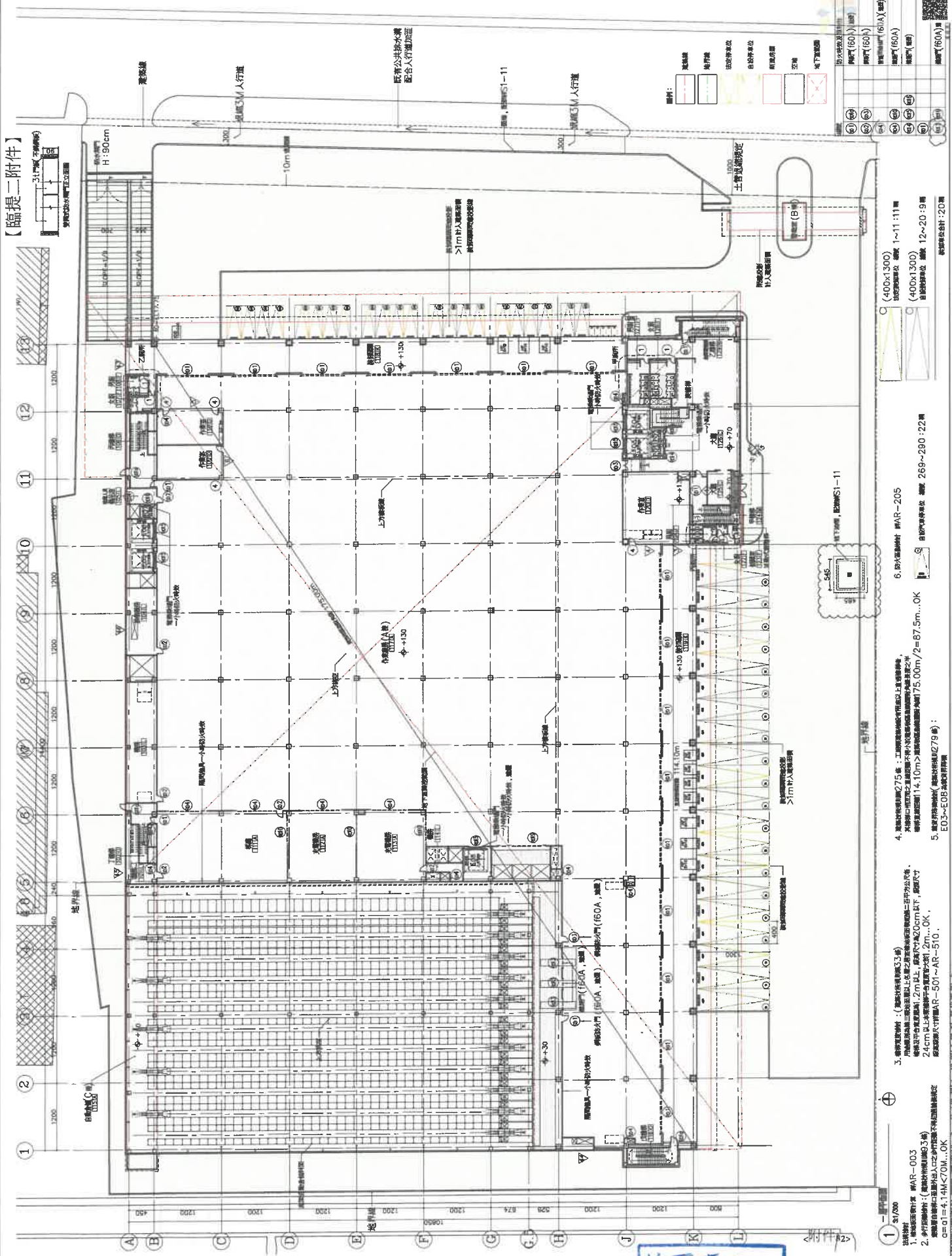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9

REV. DESCRIPTION

NO.	DATE	DESCRIPTION
1	11/25/07	ISSUED FOR PERMITTING
2	11/22/11	ISSUED FOR PERMITTING

PROJECT INFORMATION

項目名稱	334020
日期	11/04/15
比例	1/200
圖號	01
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
繪圖	建築師事務所
校核	建築師事務所
審核	建築師事務所
批准	建築師事務所



【臨提二附件】

- 1.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2.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3.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4.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5.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6. 建築師事務所 (AR-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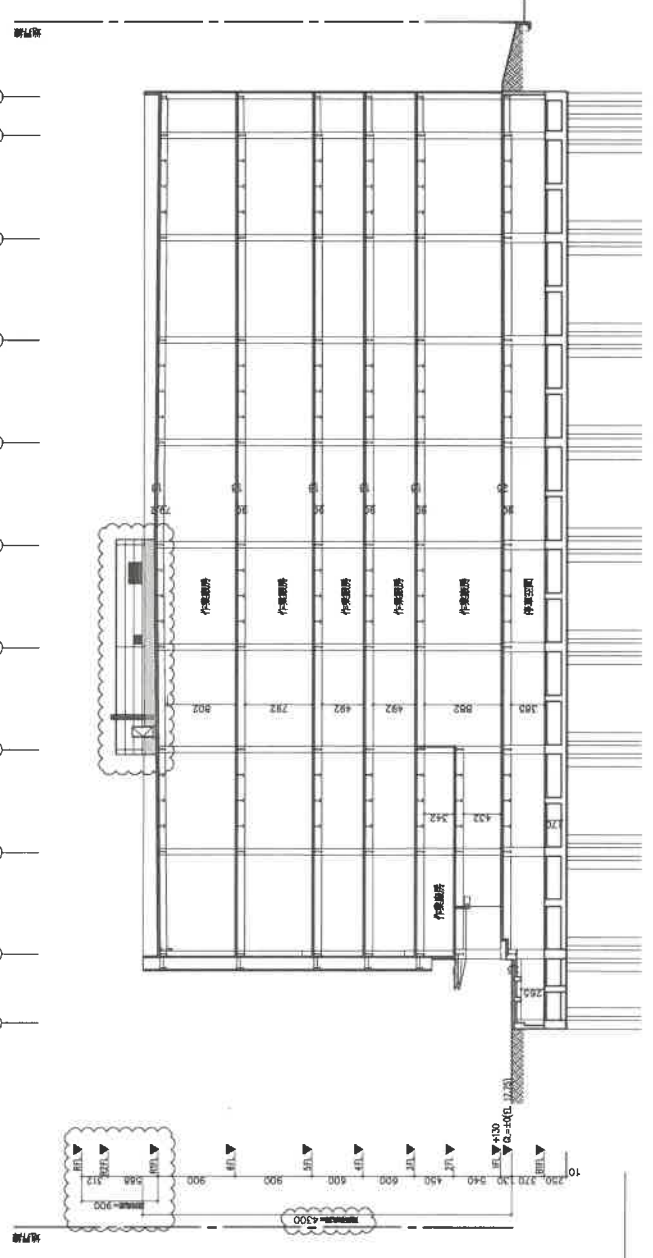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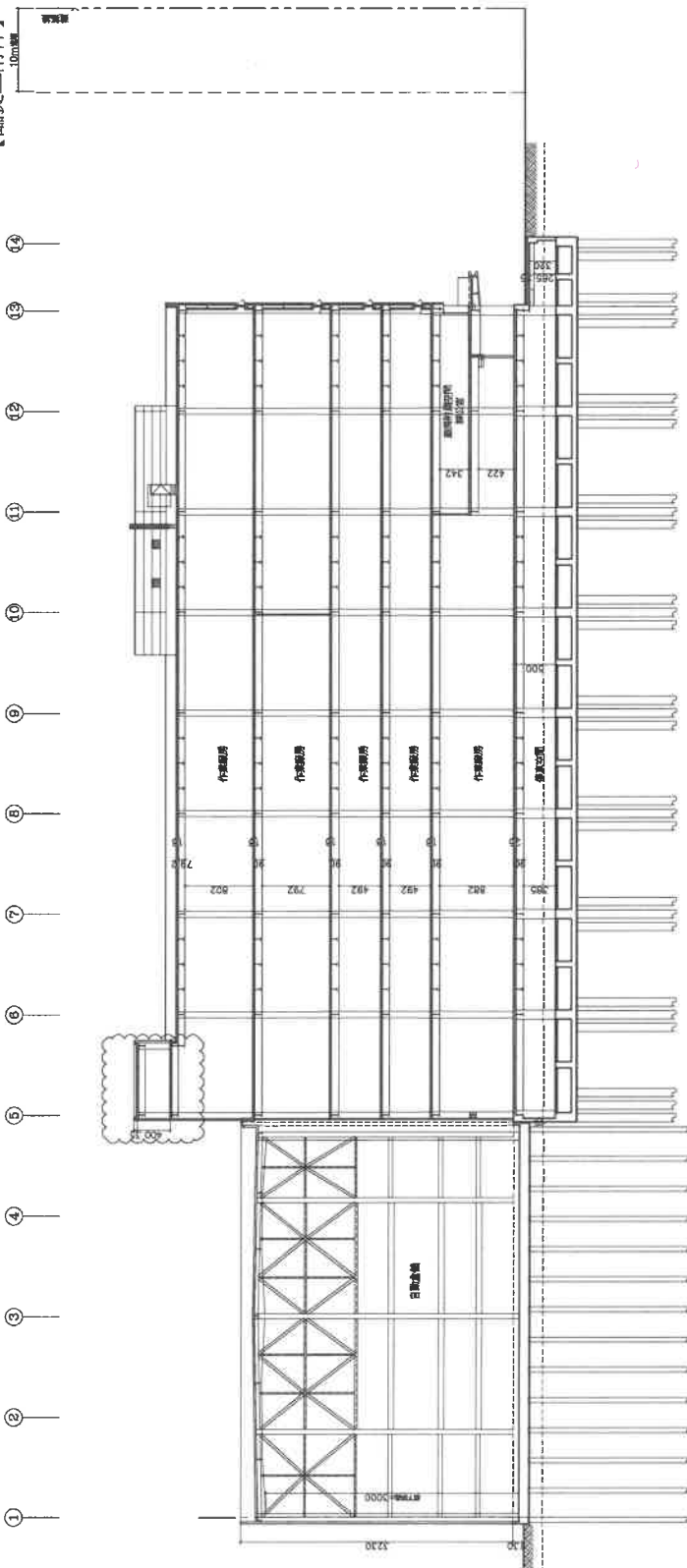
- 1.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2.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3.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4.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5.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6.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1.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2.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3.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4.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5.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6.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1.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2.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3.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4.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5.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6.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1.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2.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3.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4.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5.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 6. 建築師事務所 (AR-003)

【臨提二附件】



【圖提二附件】

【提案#附件一】

建築師說明 建築師說明 第三卷建築師說明

項目	第一次設計	第二次設計	第三次設計
建築師費	15,757.62	15,757.62	15,757.62
設計費	81,034.42	81,034.42	81,034.42
監工費	59.99	59.99	59.99
其他費用	55,004.47	55,004.47	55,004.47
合計	145,856.50	145,856.50	145,856.50

建築師說明 建築師說明 第三卷建築師說明

項目	第一次設計	第二次設計	第三次設計
建築師費	15,757.62	15,757.62	15,757.62
設計費	81,034.42	81,034.42	81,034.42
監工費	59.99	59.99	59.99
其他費用	55,004.47	55,004.47	55,004.47
合計	145,856.50	145,856.50	145,856.50



建築師說明 建築師說明 第三卷建築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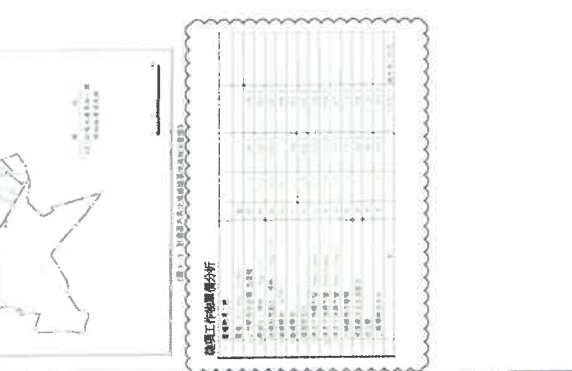
項目	第一次設計	第二次設計	第三次設計
建築師費	15,757.62	15,757.62	15,757.62
設計費	81,034.42	81,034.42	81,034.42
監工費	59.99	59.99	59.99
其他費用	55,004.47	55,004.47	55,004.47
合計	145,856.50	145,856.50	145,856.50

建築師說明 建築師說明 第三卷建築師說明

項目	第一次設計	第二次設計	第三次設計
建築師費	15,757.62	15,757.62	15,757.62
設計費	81,034.42	81,034.42	81,034.42
監工費	59.99	59.99	59.99
其他費用	55,004.47	55,004.47	55,004.47
合計	145,856.50	145,856.50	145,856.50

建築師說明 建築師說明 第三卷建築師說明

項目	第一次設計	第二次設計	第三次設計
建築師費	15,757.62	15,757.62	15,757.62
設計費	81,034.42	81,034.42	81,034.42
監工費	59.99	59.99	59.99
其他費用	55,004.47	55,004.47	55,004.47
合計	145,856.50	145,856.50	145,856.50



建築師說明 建築師說明 第三卷建築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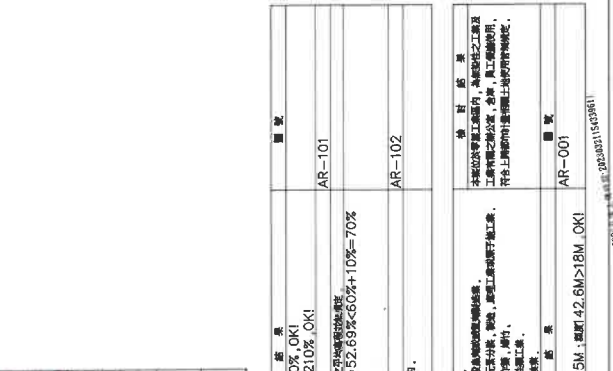
項目	第一次設計	第二次設計	第三次設計
建築師費	15,757.62	15,757.62	15,757.62
設計費	81,034.42	81,034.42	81,034.42
監工費	59.99	59.99	59.99
其他費用	55,004.47	55,004.47	55,004.47
合計	145,856.50	145,856.50	145,856.50

建築師說明 建築師說明 第三卷建築師說明

項目	第一次設計	第二次設計	第三次設計
建築師費	15,757.62	15,757.62	15,757.62
設計費	81,034.42	81,034.42	81,034.42
監工費	59.99	59.99	59.99
其他費用	55,004.47	55,004.47	55,004.47
合計	145,856.50	145,856.50	145,856.50

建築師說明 建築師說明 第三卷建築師說明

項目	第一次設計	第二次設計	第三次設計
建築師費	15,757.62	15,757.62	15,757.62
設計費	81,034.42	81,034.42	81,034.42
監工費	59.99	59.99	59.99
其他費用	55,004.47	55,004.47	55,004.47
合計	145,856.50	145,856.50	145,856.50



建築師說明 建築師說明 第三卷建築師說明

項目	第一次設計	第二次設計	第三次設計
建築師費	15,757.62	15,757.62	15,757.62
設計費	81,034.42	81,034.42	81,034.42
監工費	59.99	59.99	59.99
其他費用	55,004.47	55,004.47	55,004.47
合計	145,856.50	145,856.50	145,856.50

【臨提二附件】 【提案#附件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文日期	111年5月11日
文號	第0957號
送	年 月 日
送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58616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19mvp6>)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4月1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曾朝祈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變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上受 2022.05.12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10512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臨提二附件】

【提案#附件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請提案人補充本案敘明申請基地地號、起造人及相關各層平面圖說、使用用途、及建築物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通路等配置設計圖說。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得依 111.1.17 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復核會議臨提一會議決議規定辦理。

提案八：臺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民環)於臺南市新市區新晶段 88-1 等 1 筆地號(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建築基地上之原有廠房於 98 年 9 月 17 日領得(98)南縣使字第 01207 號之使用執照，現擬於建築基地剩餘法定空地申請新建自動化倉儲乙座(簡稱 ASRS 棟)。因本次申請規模(長*寬*高為 40.65m*46.03m*35.6m)量體大，有關建築法令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 ASRS 棟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可否全部以壹層計算即可？其他維修走道部分空間是否得視為雜項工作物，而以雜項執照申請？(詳本提案附件一配置圖及剖面圖) P35-P39
- 二、又本次申請 ASRS 棟建築物與原有他幢建物(98 使照 01207 號)間另設有連通之無人管線設備區(下為車道通行)，依內政部 108.7.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1300 號函規定，可否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而以雜項執照申請？(詳本提案附件一剖面示意圖及內政部函令)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 ASRS 棟地面層頂部之維修走道部分空間得視為雜項工作物，免計入建築物層數及樓地板面積。
- 二、另 ASRS 棟與他幢建物間另設有連通之無人管線設備區，依內政部 108.7.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1300 號函規定，得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而以雜項執照申請。
- 三、請提案人補充本次申請維修走道之剖面圖(含兩幢間連通

<主文 p7>

總頁碼: 9

總頁碼: 34

<附件#6>

【臨提二附件】 【提案#附件二】

之無人管線設備區)、原核准使用執照、原核准竣工配置圖，俾供本案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 ASRS 棟與原有他幢建物間僅供架設連通管線設備之通道，無作業人員進出，得視為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
- 二、另 ASRS 棟外部構造物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而內部設置自動倉儲之相關儲放架、設備管路及維修通道(貓道)部分，得視為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

臨提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其「電梯間」面積計算檢討直通樓梯數量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依107.4.13 召開107年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所稱「電梯間」檢討時，以包括「升降機道」及「升降機間」為原則。二、另有關梯廳之適用，另案再議」。三、倘有個案疑義提送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三、本案前於111.1.17 召開111年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七決議略以：「…至於後續電梯間之面積計算方式，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其他五都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其他五都主管建築機關之執行方式後，於下次復核會議再討論。」
- 四、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其他五都主管建築機關及本會函詢其他五都建築師公會後，五都機關計有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等4都、五都建築師公會只有新北市、桃園市等2都公會函復(詳本提案附件P40-P46)，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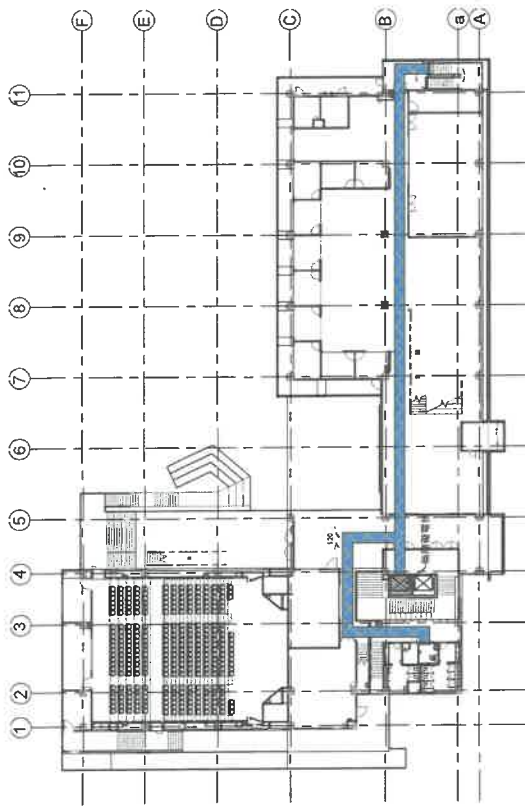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0

<主文 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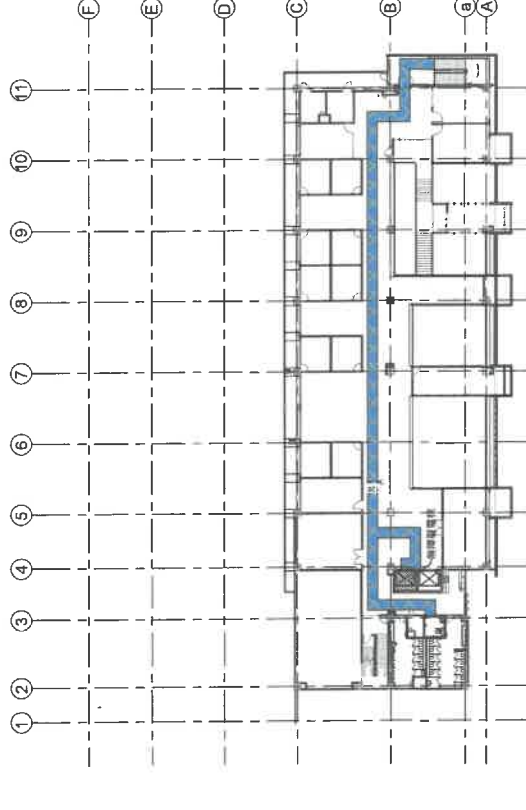
總頁碼: 35

<附件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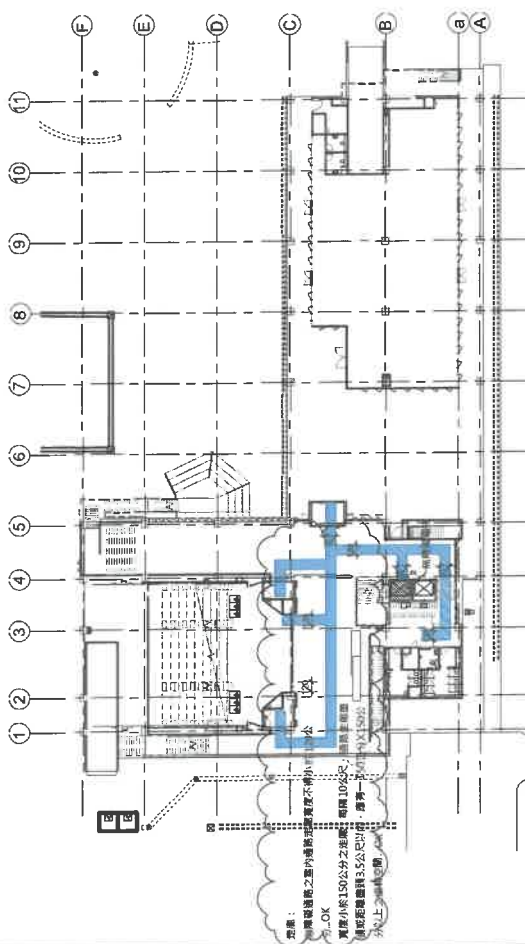
室內通路_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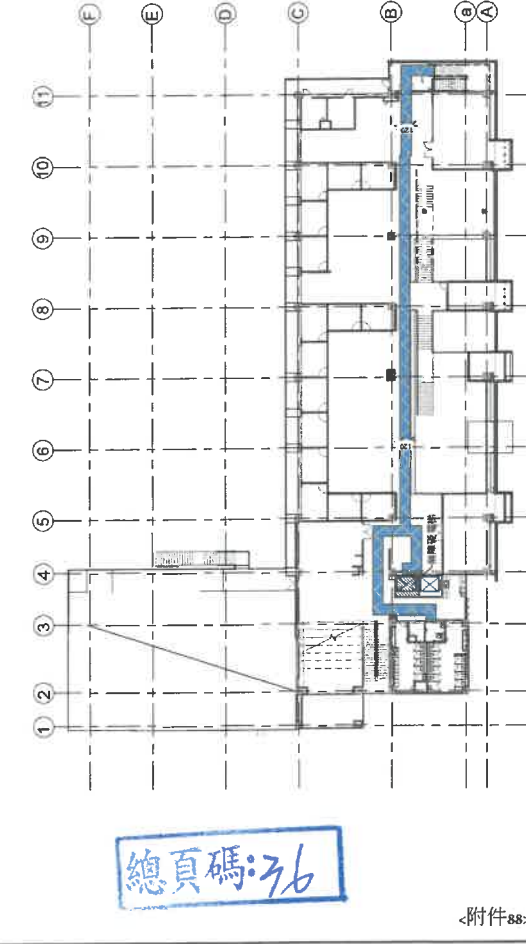
室內通路_四層平面圖



室內通路_一層平面圖



室內通路_三層平面圖



總頁碼: 36

附件 88

工程名稱	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新建工程	設計單位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路二段7號5樓 TEL: 02-2522-1152 FAX: 02-2527-1155	專業顧問	建正土木結構聯合技師事務所 TEL: 02-8869-2222 維安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TEL: 02-2663-9033 青境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TEL: 02-2638-5133	版次	版次	設計	校核 校閱 繪圖 設計	專業經理 李文瑞 許統齊	日期	12/23/19	審核	核准 校對 繪圖 設計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圖(五)	圖號	A905
------	---------------	------	--	------	---	----	----	----	----------------------	--------------------	----	----------	----	----------------------	----	-------------	----	------

【臨提三附件】

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新建工程(建築+水電+空調)

國際會議廳無障礙現況說明

 <p>2023年7月19日 下午1:35:34 國立成功大學</p>	 <p>2023年7月19日 下午1:35:14 國立成功大學</p>
<p>國際會議廳面向舞台區 (地面齊平)</p>	<p>國際會議廳穿廊面向舞台區 (地面齊平)</p>
 <p>2023 05 04 11:53</p>	 <p>2023 05 04 11:53</p>
<p>國廳隔音門未改前現況 - 內</p>	<p>國廳隔音門未改前現況 - 外</p>
 <p>2023 06 26 14:37</p>	 <p>2023 06 26 14:37</p>
<p>隔音門出入口增做斜坡道 (內)</p>	<p>隔音門出入口增做斜坡道 (外)</p>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3 次會議

二、時間：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紀錄：張蘋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梁委員彰甫	
何委員沛卿	
楊委員舜雯	
潘委員擘萱	
林委員依萱	
林委員孟宸	
林委員本	
黃委員建鈞	
林委員裕豐	
高委員謙鴻	

蔡委員佳峯	蔡佳峯
周委員帶喜	周帶喜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陳委員煌億	
王幹事政杰	
許幹事大維	
列席者	簽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張雅韶 蔣高旺 蔣宗奇 蔣宗禮 張頌
其他 (提案人)	臨提二：賴為強 提案一：李錦榮 提案二：許智榮 提案三：許智榮 提案四：許智榮 吳玉福 (臨提一) 提案六：謝... 楊淑媚 郭金... 提案五：徐... 許...